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青岛恒晟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采购人）的（崂山区人民法院硒鼓、墨盒等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崂山区人民法院硒鼓、墨盒等耗材采购项目全部货物（货物名称）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白激光打印机粉盒（黑色 打印页数约 14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粉盒（黑色 打印页数约 72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粉盒（黑色 打印页数约 50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粉盒（黑色 打印页数约 22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粉盒（黑色 打印页数约 1000 页）、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粉盒（黑色 打印页数约 12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粉盒（黑色 打印页数约 25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粉盒（黑色 打印页数约 16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粉盒（黑色 打印页数约 2600 页）、复印机粉盒（黑色 打印页数约 10000 页）、复印机粉盒（黑色 打印页数约 43900 页）、针式打印机色带（黑色 6.5mm*36m）、针式打印机色带（黑色 113mm*43mm*14mm）、针式打印机色带（黑色 185mm*85mm*22mm）、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硒鼓（黑色 打印页数约 100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硒鼓（黑色 打印页数约 35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硒鼓（黑色 打印页数约 30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硒鼓（黑色 打印页数约 15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硒鼓（黑色 打印页数约 230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粉盒（黑色 打印页数约 200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硒鼓（黑色 打印页数约 27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粉硒鼓（黑色 打印页数约 340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粉硒鼓（黑色 打印页数约 31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硒鼓（黑色 打印页数约 120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硒鼓（黑色 打印页数约 1000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硒鼓（黑色 打印

页数约 30000 页）、黑白激光打印机硒鼓（黑色 打印页数约 20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黑色 打印页数约 80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青色 打印页数约 50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黄色 打印页数约 50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红色 打印页数约 50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黑色 打印页数约 130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青色 打印页数约 120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黄色 打印页数约 120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红色 打印页数约 120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黑色 打印页数约 142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青色 打印页数约 133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黄色 打印页数约 133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红色 打印页数约 133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黑色 打印页数约 11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青色 打印页数约 9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黄色 打印页数约 9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红色 打印页数约 9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黑色 打印页数约 14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青色 打印页数约 13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黄色 打印页数约 13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硒鼓（红色 打印页数约 13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粉盒（黑色 打印页数约 35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粉盒（青色 打印页数约 28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粉盒（黄色 打印页数约 28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粉盒（红色 打印页数约 2800 页）、彩色多功能一体机粉盒（黑色 打印页数约 9000 页）、彩色多功能一体机粉盒（青色 打印页数约 10000 页）、彩色多功能一体机粉盒（黄色 打印页数约 10000 页）、彩色多功能一体机粉盒（红色 打印页数约 100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粉盒（黑色 打印页数约 20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粉盒（青色 打印页数约 16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粉盒（黄色 打印页数约 1600 页）、彩色激光打印机粉盒（红色 打印页数约 1600 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凌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9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恒晟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